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楊雲驊教授談境外取證的證據能力判斷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楊雲驊教授主講「境外取證的證據能力判斷－以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為中心」，由李伯道院長主持。

楊教授首先闡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調查取證之歷史與近代發展，1959 年「歐洲刑事司法互助公約」明定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的 3 種形式，即送達司法文書、蒐集證據和進行刑事訴訟。2003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44 條至第 50 條亦分別就引渡、狹義刑事司法協助、被判刑人移管、刑事訴訟管轄轉移、執行合作、聯合偵查等詳予規定；我國則於 2018 年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司法互助法制邁入新紀元。

楊教授接著說明於外國取得證據，基於國家主權尊重，係採屬地原則，應依被請求國之法律執行。而取自外國之證據的評價則應依本國法認定，其理由在於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屬於本國主權下之司法權限，於我國刑事訴訟中之證據使用與評價，應依據我國法律；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對此類證據之評價並未明定，尚須藉實務建立評價基準。

就境外取證之過程是否合法？如何判斷？由誰判斷？判斷之標準為何？以及如何對我國刑事程序造成證據能力有無之影響等，楊教授表示，基於國際法上主權尊重與平等，審查被請求國所進行之取證程序，有侵犯該國主權之嫌，也易破壞互惠、信賴等基礎，致日後跨境取證更加困難，妨害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況我國法院能否順利調查有無違法取證亦有困難；另縱使審查結果為合法，亦與該證據在我國是否應禁止使用無「直接關連」。故我國法院似無必要審查被請求國取證行為之合法性。

楊教授亦指出，違反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之取證，將造成損害他國主權；以行政上的「情資交換」規避互助途徑；違反特定性原則（自被請求方所取得之證據、資訊，原則上只能使用於請求時所記載之訴訟目的與案件）。楊教授並就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049 號（證人在外國法院之陳述），98 年度台上字第 1941 號（我國檢察官至海外委請當地檢察官代為訊問），100 年度台上字第 4813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5388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900 號（大陸公安機關訊問證人筆錄）等刑事判決，評析境外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的實務見解。

針對在廣為承認傳聞例外的情形下，是否足以確保被告與證人的交互詰問權利，楊教授建議「對質詰問權觀點的傳聞續造」，應以質問權是否受保障，作為傳聞例外的主要審查基準及不成文的實質要件，以彌補被告之防禦權在傳聞法則運用上過於僵化的問題。

楊教授最後亦建議，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應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對質詰問權保障」之法理大幅修正，且依該法取得之域外證人證言，無違反「對質詰問權保障」及我國法律基本精神者，應認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之情形，而具有證據能力。

提升鑑識瞭解

臺南高分院邀請李俊億教授談科學證據之驗證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研究所李俊億教授主講「科學證據之驗證」。

李教授首先指出，以科學證據來證明犯罪固然是基本要求，但也不可迷信科學證據，必須再檢驗科學證據的可靠性（驗真），才是負責任的態度。並簡述科學證據的驗真，包括：有無標示靈敏度（Sensitivity）、有無品質管控（Quality control）、有無標示鑑別力（Discriminatory power）、鑑定結論是否誠實（Honesty）。李教授亦舉知名案件說明錯誤的鑑定報告對司法及人權的影響有多麼重大，如鄭姓被告殺警案，被告等人在 KTV 與員警發生槍戰，員警殉職，法院並認定為被告所殺，因而判處被告死刑；此案後經再審改判無罪確定，除因被告自白之任意性有疑義外，關鍵原因在於彈道重建後，發現殉職員警所中 3 槍是來自同一方向且為接續，與起訴書所稱「二階段開槍」之事實不同，無法排除係其他被告持槍殺害員警之可能。又如江姓被告案，被告因測謊、DNA 鑑定等「罪證確鑿」而判處死刑並遭槍決，15 年後卻被證明為冤獄。可見科學證據雖可伸張正義，但也可能造成冤獄，不可不慎。

李教授最後亦提醒，若鑑定只選取部分檢驗結果進行選擇性的推論，而未呈現檢驗的全部真相，是不誠實的鑑定報告；法院研判時更須小心謹慎，無 100% 的把握，對於結論即應有所保留，以免事後發現錯誤，傷害民眾對司法的信任。



桃園地院邀鄧學仁教授談釋七四八施行法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 5 月 24 日施行，桃園地院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上圖著白襯衫者）為同仁及家事調解委員評析該法內容與課題。

鄧教授首先介紹第 748 號解釋作成後之立法過程，再深入逐條說明條文規定及可能衍生之實務問題，包括同性婚姻配偶相關權益與傳統婚姻架構下的異同，及同性婚姻配偶收養子女、親子關係等，並介紹其他國家對於同性婚姻之規範。

圖・文／桃園地院提供

高雄高分院講座

劉得民總經理談資安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提升同仁資訊保密意識，日前邀請大映科技公司劉得民總經理主講「網路手機的資訊安全案例分享」。

劉總經理首先由無線網路已被發現的多項安全漏洞，說明駭客如何經由無線基地台，擷取手機與電腦的機敏資料，建議應盡可能使用有線網路、加密無線網路或行動數據。

劉總經理接著以近期案例，提醒多項網路安全事項，如：（1）Android5.0 版最容易被駭客入侵，植入惡意軟體。（2）勿安裝來路不明的遊戲程式、或遊戲破解軟體。（3）重要資料至少每 2 個月備份 1 次，並掌握 321 備份原則（1 份檔案存 3 份備份，並存在 2 種不同儲存設備）。（4）社群網站暴露過多個資，建議盡量減少文字型態的個資貼文，並避免張貼未成年兒童的個資與學校照片。（5）盡量減少轉貼問候網址或未經證實的網路訊息。（6）網路購物須謹慎，特別小心自稱銀行人員或網站客服之訊息。（7）駭客常透過偽冒網址、寄發惡意電子郵件等，進行網路攻擊，點擊不明網址或郵件時應小心。（8）舊版作業系統應定時更新或更換，以抵禦新型病毒入侵。

司法院持續研議傳聞證據條文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5 月 31 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研討傳聞法則相關修正方向及內容。本次討論重點：

（1）傳聞證據之定義應否明文化：有委員認為學說及實務均無疑義，無須規範；另有主張仍有明確規定之必要。

（2）第 159 條之 1 應否採取審檢相同標準：有委員認為該條所定向法官所為陳述與向檢察官所為陳述，其要件應予區隔；惟亦有建議兩者應相同。

（3）第 159 條之 3 之規範範圍與例外要件：委員見解不一，有以境外取證為例，認為須無法經由司法互助傳喚或視訊，始有該條之適用；另有主張應依實務所承認及外國立法例，擴大傳聞例外之規範範圍。

（4）增訂彈劾證據之規定：與會委員多持肯定立場，且就條文內容達成初步共識。

金門高地院邀志工觀摩模擬法庭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準備程序，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院並藉此機會共同邀集轄區 10 個志願服務團體領袖、縣府政風處陳治平處長及同仁參訪，期各界能更加瞭解目前司法現況及積極推動中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訪賓除近距離觀察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實務，並參觀法院設施及各項 E 化措施。再由金院林春長院長介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最後由金門高分院洪曉能院長與金院林院長共同主持座談會。訪賓就國民法官欠缺專業背景是否受職業法官影響？非法律專業之民眾如何審理案件？少年吸毒問題現況及法院如何處理等提問，透過面對面溝通、即時回應，讓訪賓充分感受到司法公開透明及為民服務的宗旨。

花蓮高分院邀國中小教師等參訪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日前舉辦「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邀請花蓮縣國中（小）教師、行政人員及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同仁至法院參訪，實地瞭解法院運作、審判案件過程及目前推行的重大司法革新政策，藉由教職人員的傳播使法治教育從小扎根，並讓各界民眾認識司法並信賴司法。

活動首先介紹法院組織運作、司法透明機制、審理程序及審理原則，安排訪賓旁聽法庭審理，並觀賞國民法官制度及廉政宣導短片。最後由吳三龍院長主持綜合座談，現場互動熱烈。

臺北地院舉辦少年電競探索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辦理少年職業興趣探索活動，由少年及家事庭徐麗瑩庭長及調保室江美娟主任帶領同仁及受保護處分少年參訪 Garena 電競館。

活動除參觀場館設備及幕後轉播區，認識電競相關器材、節目製作細節外，亦由賽事負責人員介紹電競產業之未來發展、比賽流程及經驗分享。並邀請少年實際體驗選手競賽過程，讓少年瞭解電競「產業」除電競選手外，還包括戰隊教練、賽事主播、賽評、活動企劃、行銷人員、節目製作、遊戲程式設計人員等職類之幕前、幕後的工作團隊。

臺北地院期藉此活動鼓勵少年走出網咖，真正瞭解電競活動未來的發展，並可作為職涯規劃的參考。

臺東地院邀饒夢霞副教授談性別平權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饒夢霞副教授主講「性別平權與性騷擾」。

饒副教授首先指出，隨著時代改變，性別上的迷思也有所轉變，早期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原則，在現今已難適用。因此，不只需要認識兩性差異的本質，更應該學習不同性別的好特質。

饒副教授接著藉由性騷擾個案，讓與會人員瞭解可能構成性騷擾之情況，在處理個案時應抱持尊重、不勉強的態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而性別主流化是真正去考量不同性別的差異，以保障其等立足點的平等，落實尊重差異及公平正義。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TEL:02-2
家事
可 理
關係不再 愛永在
法院家事調解新制讓您不需訴訟，以和平理性協商代